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压载水管理公约的港口国监督指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已通过“压载水管理公约的港口国监督指引”。

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第 67 次会议上，以决议 MEPC.252(67)通过“压载水管理公约的港口国监督指引”。
2. 有关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尽管《压载水管理公约》尚未生效，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也请留意指引所载的资料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 年 12 月 29 日